

合同登记编号:

西	咸	-	2	0	2	5	-	G	H	-	0	0	2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及包装谋划

委 托 人 (甲方):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受 托 人 (乙方一): 中规院 (北京) 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受 托 人 (乙方二):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订地点: 陕 西 省 西 安 市

签订日期: 2025年 11月 3 日

有效期限: 2025年 11月 3 日 至 2028年 8月 1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合同双方就西咸新区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及包装谋划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除特别指明外，本合同的乙方一、乙方二统称乙方。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服务范围

西咸新区城区范围，面积为 270 平方公里。

（二）服务内容

（1）编制《西咸新区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

按照相关要求，编制《西咸新区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简称《实施方案》）。

（2）配合项目资金申报过程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和项目管理。

协助新区统筹推动城市更新行动指挥部办公室对辖区内的供水、污水、排水防涝、燃气、供热、综合管廊等“5 管 1 廊”项目进行项目台账管理，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中央资金的申报政策要求开展技术培训。

（3）协助新区统筹推动城市更新行动指挥部办公室做好 2025-2028 年城市地下管网管廊项目的包装谋划、审核和指导申报中央资金工作，配合指导项目开展各项资金申请及后续管理工作。

（三）工作分工

乙方一承担本项目的牵头组织工作，并承担以下工作内容：（1）组织协调编制工作；（2）制定技术路线和方案框架；（3）重要节点汇报；（4）确定项目包装谋划要点；（5）问题及需求分析；（6）布局

方案编制；（7）实施计划安排；（8）保障措施制定；（9）项目资金申报技术培训及相关技术服务等内容；（10）项目成果打印。

乙方二承担本项目数据和图纸的编制工作，并承担以下工作内容：
（1）部门沟通协调工作；（2）现状资料收集整理；（3）现状基本情况分析；（4）项目台账管理；（5）图纸绘制及数据库建立；（6）附件资料收集整理；（7）配合项目资金申报相关技术服务等内容。

（四）服务要求

（1）《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2）配合项目资金申报过程中技术咨询服务和项目管理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内完成。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协助乙方的现场调研工作，并在本合同签订后，由乙方按照服务进度及需求提出资料清单，甲方据此提供技术服务所需相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对于不能提供或需要延期提供的资料，双方友好协商。

2、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的乙方人员提供服务所需工作条件，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工伤）由乙方自行负责。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4、甲方应当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相关企业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

（二）乙方责任

1、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技术服务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

2、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提供技术服务，根据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技术成果，并对其负责。

3、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汇报相应阶段的工作成果。

4、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技术成果。

5、乙方对技术服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提供对技术服务文件和图纸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6、乙方承担编制过程中调研及邀请专家产生的咨询费、交通费、住宿费、会议费等费用。

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关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发票。

8、乙方一、乙方二分别对各自提交的技术成果负责，按照各自的分工和责任划分分别承担对甲方的责任。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8月1日在西安市西咸新区履行。

（二）成果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技术服务成果：《西咸新区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文本、图集，纸质文件 6 套，电子文件 1 套。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1、实施方案按国家相关文件要求和技术规范为标准，采用甲方组织专家评审方式验收，由甲方出具技术服务项目验收合格证明。

2、超出合同约定的技术内容，需重新委托另行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3、因甲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协商，由甲方承担责任。

4、因乙方原因推迟或延误验收时间，由乙方承担责任。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含税价合计 贰佰叁拾万元整（¥：2,300,000.00元），其中乙方一的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壹佰陆拾壹万元整（¥：1,610,000.00元）（含 6%税率），乙方二的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 陆拾玖万元整（¥：690,000.00元）（含 6%税率）。

（二）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 69万元（合同总价的 30%），其中乙方一 48.3万元，乙方二 20.7万元，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支付 69万元（合同总价的 30%），其中乙方一 48.3万元，乙方二 20.7万元，时间：提交实施方案成果并经专家评审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支付 92万元（合同总价的 40%），其中乙方一 64.4万元，乙方二 27.6万元，时间：提交实施方案正式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

项目报酬由甲方统一支付乙方一，乙方一在收到甲方报酬后，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比例，收到乙方二开具的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后 30 日内支付乙方二相应比例报酬。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六、知识产权

（一）本合同项目技术成果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并有权为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单位成果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原因使用

项目合同成果，除上述约定外，乙方不得侵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技术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本合同技术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1、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技术方案、技术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2、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3、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4、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八、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报酬。

3、若甲方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技术服务工作，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应按第八条第4款的方式向乙方结算报酬。

4、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

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报酬；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结算报酬，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报酬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报酬的全部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5、双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第七条保密约定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报酬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泄漏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九、不可抗力条款

1、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等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并可根据实际需要书面变更合同。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文件。

4、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由双方协商进行费用结算和阶段成果提交。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金总额以已收到的报酬为限。

3、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甲方肆份，乙方一肆份，乙方二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梁东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能源路201号 西咸大厦	邮政 编码	712000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帐 号	61001910004052509049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华刘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印继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5号	邮政 编码	100044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帐 号	20000027617700000272199			

受 托 人 (乙方二)	名称(或姓名)	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魏博 (签章)			
	委托代理人	jze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兴泰南街 1418 号	邮政 编码	710075	年 月 日
	电 话		传真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互助路支行			
	帐 号	3700023509089214727			

030058010